

106 年第十四屆「苗栗建中盃」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領隊會議紀錄

- 一、106 年 04 月 08 日上午十一點於建中國小活動中心舉行開幕典禮，請各隊選手務必參加。
- 二、籃圈上緣距地面 260 公分。
- 三、比賽得採區域防守。
- 四、每節比賽六分鐘，裁判哨音響停表。節與節之間休息一分鐘，中場休息六分鐘。
- 五、如遇下雨，則比賽時間維持六分鐘（裁判哨音響停表），啟用雨天備案賽程（暫定乙場地-三義高中，丙場地-裕隆公司）。
- 六、各隊每節可喊一次暫停（暫停時間三十秒），暫停需停表，但暫停不能挪為下一節使用。
- 七、開放三分線投射。
- 八、投籃進算加罰。
- 九、在每人上場兩節限制下，可在死球時換人，每節維持一次暫停。
- 十、每一節團隊犯規滿五次，第五次（含）起開始進行二次罰球。
- 十一、每位球員受上場二節限制（延長賽不限）
- 十二、每場每位球員得犯規五次，犯滿後離場。
- 十三、採用十秒過半場，進攻時間三十秒規定。
- 十四、採用第一節跳球，第二、三、四節球權依進攻方向輪替。
- 十五、每一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，延長賽時間為三分鐘，延長賽上場球員不受二節限制，團隊犯規次數沿用第四節。
- 十六、賽程表排名在前的隊伍穿著淺色球衣，使用位於紀錄臺左側之球員席；排名在後的隊伍穿著深色球衣，使用位於紀錄臺右側之球員席。
- 十七、戰績相同，先比彼此勝負關係，再比相關隊伍商率，最後比該組全部商率。
- 十八、各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、錦旗及獎狀。
- 十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國民小學籃球規則辦理，其餘由大會決定之。
- 二十、各組比賽因天數及場次關係，可能會出現連打狀況，請見諒。